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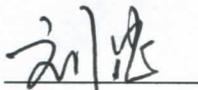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对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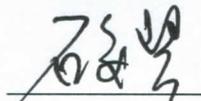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状况；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本次向关联方发行股份的相关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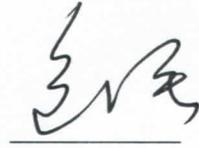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刘忠


石安琴

张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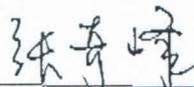

包强

2016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刘忠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2016年5月16日